

教育局通函第 172 / 2020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學校長，包括設有高中
班級的特殊學校 (英基學校協
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更新「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課程及評估指引
以配合由 2022/23 學年起在中四級實施的優化課程

摘要

本通函公布「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企業會財)課程及評估指引(「指引」)的更新。是次更新旨在配合 2020 年 5 月公布有關企業會財科課程及評估架構的優化措施。更新後的「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站，供學校參考。

背景

2. 課程及評估指引由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聯合編訂，是學校實施高中課程及評估的重要參考資料。「指引」闡明課程的理念和宗旨，當中論述的課程架構、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等，與課程、教學及評估互相配合。

3. 教育局分別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74/2020 號，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舉辦的兩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公布經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的企業會財科發展方向建議，以及優化課程及評估架構和實施詳情。為配合將於 2022/23 學年起在中四級實施，並在 2025 年及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的優化企業會財課程及評估架構，「指引」已作相應更新。

詳情

4. 企業會財科課程及評估架構經優化後仍維持課程的宗旨及設計，旨在透過重組及簡化內容以加強各學習範疇內容的連貫性，並理順內容和平衡當中兩個學習範疇間的內容比重，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因此，「指引」的主要更新內容為第二章「課程架構」及第五章「評估」，以符合經優化的課程及評估架構，其他更新重點如下：

- 闡述初中與高中商業學習的銜接(第一章)，以及教師在照顧學生多樣性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方面的角色(第四章)
- 強調連繫課程所學知識於日常生活體驗的重要性(第四章)
- 就課程規劃(第三章)、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與教策略(第四章)、運用資訊科技教授企業會財科及社區組織獨特的角色(第六

章) 提供增潤例子

- 更新指引內所引用的參考資料來源
- 更新詞彙釋義以配合《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

5. 更新的「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curriculum-doc/index.html>)，供教師參考。



支援學校的措施

6. 為協助學校及教師預備推行優化企業會財課程，教育局已安排不同的學校支援措施以配合更新「指引」的發布，例如：為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就優化企業會財課程而發展的分層課業及教育多媒體資源等已於 2020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展開。教師可在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technology-edu/resources/index.html>) 瀏覽相關學與教資源。



查詢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698 3124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科技教育組王鳳珊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碧華博士 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